



高邮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012年4月26日在高邮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朱德辉



各位代表：

我受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的委托，向大会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近五年主要工作回顾

市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市人大常委会在中共高邮市委的领导下，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紧围绕全市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依法履行各项职权，议大事、谋发展、求实效，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

一、强化中心意识，服务发展大局，促进经济社会跨越发展

常委会关注发展大局、融入发展大局、推动发展大局，认真审议，决定事关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重大事项，加大工作监督力度，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实施专项监督，推进工业经济转型发展。每年都听取全市工业经济运行、招商引资和重大项目建设情况汇报，并就提升工业经济运行质量、化解土地、信贷、用电等要素制约，提高招商引资和重大项目建设成效等方面向市政府提出建设性建议。根据市委提出“重大项目突破年”的要求，作出《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重大项目建设的决议》，加强对重大项目建设的督查推进，对所有重大工业项目开工、建设、竣工、投产等情况逐一过堂，梳理出影响项目建设的突出问题，交市政府研究处理，有力推进全市重大项目建设进程。听取和审议市政府节能减排、推进科技创新和发展“三新”产业等专项工作报告，建议市政府认真落实优惠政策，加大财政扶持力度，不断完善科技创新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加快转型发展。专题调研“三大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情况，建议市政府举全市之力，加快市经济开发区建设，促进城南经济新区、菱塘光电科技产业园特色发展，不断增强承载重大项目的能力。多次视察金融、供电和行政审批等部门服务经济建设情况，对《中小企业促进法》贯彻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督促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进一步优化投资环境，完善和落实扶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实施连续监督，推进“三农”工作统筹发展。连续三年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发展高效设施农业的情况汇报，在深入乡镇、农业龙头企业和农业园区调研的基础上，建议市政府进一步完善农业园区规划，加强农产品品牌创建，大力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促进农业转型升级，带动农民增收。专题听取市政府贯彻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农村脱贫攻坚工程实施、农村公路管养及农村危桥改造等工作情况汇报，对市人大常委会作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防洪工作的决议》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查，对农业综合开发、农业机械化、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村级便民服务中心建设、秸秆禁烧及综合利用等工作开展调研、视察，促进全市新农村建设。针对全面小康建设中的薄弱环节，分别听取市政府全面小康创建工作和全面小康建设指标监测情况汇报，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为全面小康发挥了积极推进作用。

实施跟踪监督，推进城市品质全面提升。关

注国家生态市、省级园林城市、省级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每年都要对城建“十大工程”开展调研视察，先后听取了市政府古城保护、城市规划和城市管理等多项工作报告，建议市政府重视加强古城保护工作，出台相关配套政策，推动高邮历史街区保护与利用、开发与建设同步发展。加快编制各类规划，以规划引领城市建设，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塑造城市特色。对市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作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快旅游业发展的决议》、市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作出的《关于以高邮撤县设市20周年为契机，全面提升城市品质议案的决议》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督查，对广大市民普遍关注的违章建设泛滥、公共交通秩序混乱、电动三轮车管理不到位等突出问题实施重点督办。经过全市上下的共同努力，高邮城市功能日趋完善，个性日益彰显，环境更加宜居，城市品质有了较大幅度提升。

实施审查监督，推进计划预算有效执行。严格按照监督法、预算法的要求，听取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和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汇报，专题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十二五”规划编制情况汇报，认真审查各年度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预算调整方案，批准市本级年度财政决算，建议市政府大力培植税源经济，增加地方可用财力，强化税收征管，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强专项资金监管。对市政府提出的通潮东路、海潮东路延伸段建设工程BT投资、开发区“三新”产业地块配套设施建设还贷资金列入财政支出预算、申请省农发行贷款建设农村骨干公路、地方政府债券收支安排等议案，及时作出相应的决议、决定，支持政府抢抓机遇，开展多种形式的融资，加快发展，并要求市政府落实偿还责任，强化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和审计，依法科学理财，将财政资金重点投向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推动科技创新、改善民生等重点领域，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重视发挥审计部门的监督职能作用，每年都认真听取审计部门提交的审计报告，跟踪督查有关部门落实审计意见整改情况，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强化创新意识，增强监督实效，加快推进民主法治进程

常委会积极探索新的监督形式，加大法律监督力度，促进“一府两院”及其部门依法行政、公正司法，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开展工作评议，促进依法行政。按照监督法的要求，制定工作评议暂行办法，先后对市政府重大项目建设、节能减排、市法院行政诉讼等专项工作以及市13个部门（包括3个垂直部门）进行了评议，并进行满意度测评，同时，加强对评议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跟踪检查，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人大常委会汇报，有力推动了市“一府两院”及相关部门的工作。专题听取市政府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政府依法行政的决定》的情况汇报，建议市政府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健全依法决策机制，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全面履行政府职责。依法组织对市政府21项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认真接待和处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及时转办、交办、回复各种信访件，加强对涉法涉诉信访件的督办，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审议专项工作，促进公正司法。采取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的形式，对司法部门开展经常性监督，先后听取了市法院民事审判、刑事审判、青少年案件审判、案件执行、市检察院预防职务犯罪、市公安局打防控一体化建设、市司法局“五五”普法情况、“六五”普法规划等专项工作报告10多次，作出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组织260多名人大代表旁听法庭庭审、观摩检察院公诉活动，安排市法院、检察院“两长”在“人大代表之家”接待代表，直接听取选民对司法工作的建议和要求，受到了代表的欢迎。经常深入司法部门，督查法治高邮、平安高邮创建工作，“五五”、“六五”普法规划实施情况，推进全市民主法治建设进程。

改进执法检查，促进法律法规实施。制定年度执法检查计划，对相关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组织执法检查。近五年来，先后对劳动合同法、标

准化法、安全生产法、未成年人保护法、消防法、律师法、食品安全法等10多部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开展了执法检查，积极配合省、扬州市人大组织开展的土地承包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三官法”（法官法、检察官法、人民警察法）等各类执法检查活动，每次执法检查前，都举办法律知识讲座，印发相关资料，帮助检查组成员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梳理出具体的事项，以表格的形式，交市政府及相关部门整改，提高了执法检查效果，促进了相关法律法规在我市的贯彻实施。

启动专题询问，促进社会热点问题解决。开展专题询问，是我市人大创新监督形式、加大监督力度的一项有益尝试。去年8月，常委会对市法院、检察院、公安局“服务大局、公正司法”情况开展专题询问，邀请60名扬州市、高邮市、乡镇三级人大代表以及市民观察团成员旁听，6位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就加大执法办案公开力度、提高审判效率、预防职务犯罪、辅警使用等12个热点问题，现场提出询问，市“两院”、市公安局主要负责人认真回答问题，郑重作出承诺，询问结束后，常委会工作机构对承诺事项办理情况进行跟踪督查，相关问题得到了较好的解决。同年10月，常委会再次就“城区农贸市场建设与管理”对市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开展专题询问，推进了城区农贸市场升级改造步伐，城区农贸市场分布不均、设施简陋、管理混乱等状况得到了明显改善。专题询问为我市人大监督工作带来了新的气息、新的气象。

依法实施人事任免，促进地方国家机关建设。坚持党管干部和人大依法任免干部相统一原则，按照法定程序行使人事任免权，近五年来，依法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219人次。坚持新任人员任前法律知识考试、拟任职发言、颁发任命书等做法，进一步增强被任命人员的法制意识和责任意识。

三、强化民生意识，密切关注民生，保障推动民生持续改善

常委会坚持以民为本、民生为先，把保障和改善民生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着力推动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

督促区域供水决议实施，让全市人民吃上放心水。区域供水事关全市人民饮水安全和身体健康，市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在扬州市率先作出了加快推进区域供水的决议。针对决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乡镇内部管网改造难、资金筹集难、小水厂回购难等问题，多次开展专题调研，向市政府提出积极的建议，采取听取工作汇报、视察、督查等形式，督促区域供水决议实施。市政府按照决议要求，科学制定规划，广泛筹集资金，多方争取合作支持，动员全社会力量参与，经过市、乡镇两级政府合力推进和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全市提前一年实现区域供水全覆盖，大大提高了人民群众生活质量。

推进民生工程实施，让发展成果普惠于民。每年都对市政府为民办实事情况进行检查，先后听取市政府关于教育均衡发展、职业教育、农村文化站建设等多项工作汇报，对人口和计划生育、人防工程、建筑业质量与安全、数字化有线电视整改、住房公积金管理等工作开展调研视察、检查督促，建议市政府在注重经济建设的同时，推进各项社会事业协调发展。关注社会养老保险工作，针对少数企业负责人参保意识不强、部分劳动密集型企业参保率较低、特殊困难群体参保缴费难等问题，提出积极建议，帮助政府部门破解难题，扎实推进扩面征缴。专题听取市政府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城乡医疗救助工作情况汇报，建议市政府建立新农合大病统筹基金，推广健康“一卡通”制度，完善城乡医疗救助政策，突出对困难群体和重大疾病的救助，不断提升医疗救助水平。对新型农村养老保险落实情况开展专项调查，要求市政府加大新农保政策宣传力度，加强市、乡镇、村三级服务平台建设，推动新农保这项惠民工程落到实处。听取全市劳动力就业工作情况汇报，检查劳动合同法贯彻实施情况，建议市政府积极采集就业岗位，大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拓宽就业再就业空间，

加大困难群体就业帮扶力度，促进全市就业形势稳定。

关注困难群众生活，让他们感受到社会温暖。专题视察农村“五保户”供养、农村敬老院建设情况，对残疾人就业条例贯彻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督促市政府及相关部门逐步解决农村五保集中供养率不高、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工作不到位、残疾人就业保障基金征收不足等问题。对有关代表提出“加快残疾人康复中心、托养中心建设”的建议进行重点督办，推进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同步发展。关心集镇非农户困难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建议进行跟踪督办，落实到位，得到了代表和社会的广泛赞誉。专题审议全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征收项目计划的议案，并作出决议，要求市政府依法做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切实改善城市低收入家庭的住房条件。加强对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督查、推进，农村危房三年改造计划一年完成。

四、强化主体意识，改进代表工作，激发代表依法履职活力

常委会着力健全工作机制，不断加强和改进代表工作，提高代表活动实效，为代表依法履职提供服务和保障。

加强代表履职平台建设。专门下发了《关于进一步推进“一个载体、两项制度”建设的工作意见》，全市各乡镇人大、市人大代表按照“十有”要求，新建、改建“人大代表之家”103家。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之家”作用，建立代表接待选民和代表向选民述职制度，加强对代表履职的培训。近五年来，市、乡镇两级人大代表依托“人大代表之家”共接待选民9000多人次，收集意见建议3000多条，1500多名市、乡镇两级人大代表全部向选民进行了述职。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柏苏宁来邮视察检查工作时，对市的做法给予了充分肯定。在全省人大代表工作座谈会上，我市人大专题介绍了“丰富代表活动内容形式，充分发挥代表主体作用”的经验做法。

拓宽代表知情知政渠道。积极创新代表联络机制，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代表联络工作意见》，要求市政府有关部门建立定期联系人大代表制度，邀请代表列席有关会议、参加重要执法检查活动，为部门听取代表建议、主动接受监督开辟了新的途径。不断完善主任接待代表日、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参加常委会组织的视察、调研、执法检查等工作制度，扩大代表对常委会工作的参与度。近五年来，常委会负责人共接待代表300多人次。每年7月下旬，以代表联络组为单位，组织代表集中听取市政府上半年工作情况汇报，增进代表对政府工作的了解。精心组织人大代表与选民“统一见面周”活动，对代表收集上来的选民意见，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及时汇总、梳理、分类，交市有关部门处理，收到了很好的效果。

强化代表建议督办工作。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意见》，对代表建议的提出、承办、答复、评价等环节进行了规范和改进，实行“两次见面”“两次答复”“两次评议”，着力提高代表建议的落实解决率。定期检查代表建议办理进度，主任会议每两月听取一次办理情况汇报，并对主办代表建议在10件以上的部门进行重点督查，对代表建议办理效果组织抽查，同时，加大对重点代表建议的督办力度，从每次人代会代表所提建议中，选出22件事关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建议作为重点建议，由市政府分管负责人牵头办理，常委会负责人和相关工委跟踪督办，有效推动了一些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的解决。在各方努力下，市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代表所提的930件建议已全部办结，办结满意率100%，落实解决率达到70%以上，比上届提高了20个百分点。每年开展优秀代表议案建议、优秀代表评选工作，有效激发了代表履职热情。（下转三版）

责任编辑
袁慧